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237/L.21/Add.1  
1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9

通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 Maciej SADOWSKI (波兰)

增 编

第二工作组的结论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六、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 支助有关的事项 .....	1 - 30	2
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4款的执行 .....	1 - 19	2
B. 审议第21条第3款所提之临时安排的维持情况 .....	20 - 22	7
C.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	23 - 30	8

附 件

第10/-号决定: 关于委员会和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临时安排

## 第二工作组

### 六、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 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

#### 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4款的执行

##### 1. 议项

1. 第二工作组在其从8月23日至9月1日举行的第2次至第5次会议和第7次至第15次会议上审议了分项目4(a),即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4款的执行问题。会议讨论了和执行《公约》第11条的规定有关的事项,备有临时秘书处准备的与上述分项有关的下列文件:

- (a) 第11条(资金机制)的执行--委员会将讨论的问题:初步审查,(A/AC.237/67 和 Add.1);
- (b) 关于适应问题的综合报告(A/AC.237/68);
- (c) 关于近期具体优先事项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报告(A/AC.237/69);
- (d)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准备第一次来文的指导原则”摘要(委员会第9/2号决定附件)(A/AC.237/70);
- (e) 资金机制范围以外的有关活动:与《公约》政策的一致性(A/AC.237/71);
- (f) 关于建立一个可行的常设监督系统以及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活动的报告(A/AC.237/72);
- (g) 临时秘书处关于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的进度报告(A/AC.237/73);
- (h)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的工作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作用方式: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A/AC.237/74);
- (i) 缔约方或其他成员国提交的关于近期具体优先事项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适应问题以及和资金机制有关问题的资料(A/AC.237/Misc.38 和 Add.1)。

2. ……国家的代表就这一分项目作了发言,包括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一位代表以及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的一位代表。

3. 在8月24日举行的第4次会议上,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4. 在8月30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就77国集团和中国举行的关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12.1条交流情况问题的专家组会议的结果作了报告。
5. 在对两主席所提出建议进行讨论之后,工作组在9月1日举行的第14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委员会和全球环境基金之间临时安排的决定草案,并在9月1日举行的第15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上述分项的结论。

## 2. 结论

6. 根据第二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9月2日举行的第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载于附件一的关于委员会和全球环境基金之间临时安排的第10/……号决定。

7.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第二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和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4款的执行有关的下列结论:

8. 关于本届会议所讨论的所有问题,大家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是一个连续过程,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将回过来讨论这些问题以扩大包括在其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期间所达成协议的范围,并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9. 关于根据第11条进行的活动,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

在资金机制的范围内:

- (a) 工作实体应当在和资金机制有关的所有提供资金的决定中考虑到《公约》第4条第1、7、8、9和10款。特别是,为了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分拨给它们的项目/方案的资金应当是无偿的;
- (b) 通过资金机制提供资金的项目应针对具体国家,和每个国家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一致并起到支助作用;
- (c) 工作实体应当确保,在涉及技术转让的活动方面,有关技术应当对环境无害并可因地制宜;
- (d) 在资金机制范围进行的活动方面,应当尽可能考虑到下列方面:
  - (一) 对有助于国家对气候变化作出全面反应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起支助作用;
  - (二) 与符合《里约热内卢宣言》以及《21世纪议程》和与环发会议有关的各项协定的国际商定的可持久发展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一致并起支助作用;

(三) 可持久进行并可推广;

(四) 具有成本效益。

(e) 资金机制的工作实体应当争取调动其他资金以支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针对气候变化的各种活动。

10. 关于在资金机制范围之外进行的活动:

应当争取和保持在资金机制范围之外进行的各种活动(包括与供资有关的活动)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有关活动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一致。

11. 关于方案优先事项,委员会的结论是:

应当把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第12.1条所规定的义务和在《公约》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的商定全部费用(或商定全部增加费用)提供资金放在优先地位。在初期,应当把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的提高能力的活动上,如有助于按照公约执行反应措施的规划、建立当地能力,包括加强机构、培训、研究和教育。

12. 委员会注意到77国集团和中国介绍的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情况交流格式的文件,并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讨论该文件。

13. 关于国家资格标准,委员会的结论是:

(a) 资格标准将适用于国家和活动,并将按照第11条第1、2、3款实行;

(b) 关于国家的资格,只有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才有资格在《公约》生效之后得到资助。在这方面,只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才有资格按照第4.3条通过资金机制得到资助。

14. 关于活动的资格标准,委员会的结论是:

(a) 与第12.1条中交流情况的义务有关的、其“议定全部费用”应当满足的活动有资格得到资助;

(b) 第4.1条所包括的措施有资格按照第4.3条通过资金机制得到资助。这种措施应当由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第11.1条中提到的国际实体按照第4.3条商定;

(c) 除上述资助以外,这种措施还有资格按照第11.5条得到资助。

15. 关于适应的问题,委员会商定如下:

(a) 根据《公约》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将需要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这些战略应当具有成本效益,考虑到重大社会经济影响,并应在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分阶段执行。在短期内,设想分为

下列阶段：

- (b) 第一阶段：规划，包括对气候变化的可能影响的研究以确定特别脆弱的国家或区域以及适应的政策选择和适当能力的建立。
- (c) 在中期和长期内，为在第一阶段中确定的特别脆弱的国家或区域设想下列阶段：
  - (一) 第二阶段：按照第4.1(e)条的设想，采取包括进一步建立能力的措施以准备适应气候变化。
  - (二) 第三阶段：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包括保险以及第4条第1款(b)项和第4款所设想的其他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
- (d) 根据第一阶段的研究以及气候变化小组的有关科学和技术研究等研究的结果和任何正在出现的有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证据，缔约方会议可决定是否已有必要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和《公约》采取为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所设想的措施和行动。
- (e) 将以下列方式为采取这种适应措施和行动提供资助：
- (f) 在第一阶段，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将委托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临时工作实体完成满足《公约》第12.1条所要求进行活动的商定全部费用的任务。这将包括满足在编写国家来文过程中所进行的有关适应活动的商定全部费用；这些活动可包括对气候变化可能影响的研究，确定执行《公约》有关适应的规定(特别是第4条第1款(b)和(e)项所规定义务)的执行备选办法和有关能力的建立。
- (g) 如果按照上面(d)段确定已有必要采取为第二和第三阶段所设想的措施，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将按照在《公约》第4条第3和第4款中所作承诺为采取为这些阶段所设想适应措施提供资金。
- (h) 缔约方会议在审查《公约》的资金机制时必须考虑到第一阶段中所进行的研究和确定的备选适应办法，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任何正在产生的证据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得出的结论和其本身有关这一问题的决定，按照《公约》第11条为上面(g)段中所提到的资助选定提供渠道以采取为第二和第三阶段所设想的适应措施。

16. 关于商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有关增加费用的各种问题很复杂和困难，因此，需要进一步讨论。它还得出结论认为，“商定全部增加费用”这一概念的实行应当灵活、实际和针对每一具体情况。缔约方会议将在晚些时候根据经验制定这方面的指导原则并将其提交全球环境基金。在这方面，已要求临

时秘书处向各国、国际组织和有关团体索取进一步资料，并在对资料进行编纂以后将其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17. 关于技术转让，已要求临时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公约》所涉及技术转让的文件，其中要包括这种技术转让的范围的要点，以及执行公约中有关技术转让的各条款的形式和方式方法。另外，还请各代表团在10月中就这一问题提出意见。

18. 关于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工作实体之间的业务联系的作用方式，商定如下：

- (a) 作为《公约》最高机构的缔约方会议和被委托负责资金机制业务工作的实体将商定一些安排以通过下面的业务联系执行第11条第1和第2款的规定；
- (b) 根据《公约》第11.1条，缔约方会议将在其每届会议之后将有关政策指导原则通知工作实体的理事机构以便该理事机构执行和采取行动，该理事机构将确保实体的工作与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原则一致。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原则将涉及与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有关的问题以及工作实体的活动与《公约》可能有关的方面；
- (c) 工作实体理事机构有责任确保所资助和《公约》有关的项目与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事项一致。它将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和《公约》有关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和缔约方会议指导原则的一致性；
- (d) 工作实体主席或秘书处给其理事机构的定期报告将通过其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工作实体的其他正式文件也应当通过其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
- (e) 另外每届缔约方会议还应当收到和审查工作实体理事机构的一个报告，其中应当包括关于该实体在和《公约》有关的工作方面如何贯彻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原则和决定的具体情况。这种报告应当是实质性的，包括该实体在《公约》所涉及领域未来的活动纲领以及关于该实体在其业务活动中如何贯彻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和《公约》有关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事项的分析。特别是应当包括对正在执行的不同项目的综述和所核准的《公约》所涉及领域的项目清单以及一个财务报告，包括《公约》执行活动的核算和评估，并说明具备资源状况；
- (f) 为了达到对缔约方会议负责的要求，工作实体理事机构提交的报告应

当包括为执行公约所进行的所有活动，不论有关这些活动的决定是由该工作实体理事机构作出，还是由在其主持下为执行其方案工作的机构作出。为此目的，在必要情况下，它应当和这种机构作出关于提供资料的安排；

- (g) 具体项目的供资决定应当由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工作实体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政策指导原则商定。但是，如果任何缔约方认为有关某一具体项目的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事项，缔约方会议应当分析所提出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事项作出决定。如果缔约方会议认为这项具体项目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项目优先事项，可要求工作实体理事机构进一步澄清这项具体项目决定，并在适当的时候要求重新考虑该项决定；
- (h) 缔约方会议将定期审查和评估根据第11.3条确定的所有形式的效益。缔约方会议在根据第11.4条作出有关资金机制安排的决定时将考虑到这些评估。

19. 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拟订需要列入根据《公约》第11.3条所作安排中的实质性要点以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些要点应当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协商拟订。

## B. 审议第21条第3款所提之临时安排的维持情况

### 1. 议项

20. 第二工作组在其于8月26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审议第21条第3款所提之临时安排的维持情况”的第4(b)分项。它备有和这一分项有关的下列文件：

- (a) 第11条(资金机制)的执行--委员会将讨论的问题：初步审查 (A/AC.237/67)；
- (b)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的工作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表现形式：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A/AC.237/74)。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向委员会建议将此分项推迟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

## 2. 结论

22. 根据第二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其于9月2日举行的第7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对第21条第3款所提之临时安排的维持情况的审议推迟到其第十一届会议。

### C.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 1. 议项

23. 第二工作组在其于8月25日举行的第6次会议和9月1日举行的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分项4(c)。它备有临时秘书处题为“气候公约合作方案”的一个说明(A/AC.237/75),这一说明是由其不同部分的共同起草者临时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和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代表提出的。

24. 16个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包括一位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代表们普遍表示欢迎由临时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执行的、以前以 Climex(CC:INFO)著称的联合信息交流方案以及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临时秘书处进行的联合培训方案(CC:TRAIN)所取得的进展,他们称赞了这两个方案的效益。一位代表对参与CC:TRAIN试验阶段活动的积极经验作了评论。一些代表要求提供关于如何参加这两项方案的资料。

25. 代表们对气候公约合作方案(CC:COPE)的概念和一般目标,即根据《公约》通过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机构促进协调行动表示欢迎。一些代表要求临时秘书处澄清全球环境基金在拟订这一概念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临时秘书处满足了这一要求。一些代表表示希望临时秘书处不要超过《公约》第8和第12.7条所规定的促进应要求提供技术资助这一任务范围。

## 2. 结论

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CC:INFO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要求临时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继续努力,经常更新资料库,改善传播方式(例如,电子手段,国际传播网),增加在CC:INFO范围内所收集资料的种类,并向其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进一步进展情况。



2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CC: TRAIN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盼望看到作为该方案第二阶段准备工作一部分的定于1994年晚些时候进行的评估的结果。委员会要求临时秘书处和联合国培训研究所继续努力完成该方案试验阶段的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为第二阶段提出一项全面建议,向其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进一步进展情况。委员会表示欢迎关于CC: TRAIN第二阶段特别应当包括西班牙语和法语国家的建议。

28. 委员会赞成在第A/AC.237/75号文件中提到的CC: COPE的目标,强调了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时提供与这些目标有关的财政援助的重要性,确认各机构有必要在计划和提供这类援助方面进行合作和协调。这对根据《公约》第12.1条编写国家来文特别重要。

29. 委员会指出,拟订CC: COPE这一方案的目的是通过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协调援助满足这些需要,帮助它们进行建立能力的活动,这是委员会确定的优先事项。

30. 委员会请执行秘书继续和全球环境基金执行干事、其他资助者以及和他共同执行CC: COPE的伙伴进行协商,探索如何拟订与A/AC.237/75号文件中所载目标有关的执行和筹资建议,并向其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附 件

第10/...号决定

委员会和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临时安排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1条，其中规定，资金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向其负责，并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该机制与《公约》以及该条的其他有关规定，特别是其第3款有关的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

还忆及《公约》第21.3条，这一条委托全球环境基金临时经营资金机制，并要求全球环境基金进行适当调整，使其成员具有普遍性，使其达到第11条的要求，

另外还忆及大会1992年12月22日的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7/195号决议第6段，其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继续运作，以便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并在这方面为《公约》第21条所规定临时安排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

注意到已于1994年3月16日在日内瓦被全球环境基金各参与方接受并随后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复兴和开发银行通过的《关于调整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的第6段，其中规定，在部分实现其目的的情况下，全球环境基金将临时经营执行《公约》的资金机制，

还注意到《关于调整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第27段，其中规定，关于第6段中所提到的每一项公约(包括气候变化公约)，在缔约方会议举行第1次会议之前，理事会要和公约临时机构保持协商，

1.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受托临时经营《公约》第11条所提到的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注意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对工作实体的指导原则的结论，确保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从目前至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这一期间所核准的、在《公约》资金机制范围内的各种活动和这些结论一致：

(a) 关于根据第11条进行的活动，委员会的结论是：

在资金机制的范围内：

(一) 工作实体应在和资金机制有关的所有资助决定中考虑到《公约》第4条第1、第7、第8、第9和第10款。特别是，为了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分拨给这些国家的项目/方案的资金应当是无偿的；

- (二) 通过资金机制提供资金的项目应当是针对具体国家的, 和每个国家的发展优先事项一致并对其具有支助作用;
  - (三) 工作实体应当确保在涉及技术转让的活动方面有关技术对环境无害并能因地制宜;
  - (四) 关于在资金机制下进行的各种活动, 应当尽可能适当考虑到下列方面:
    - 对有助于国家对气候变化作出全面反应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有支助作用;
    - 和根据《里约热内卢宣言》、《21世纪议程》以及和环发大会有关的协定, 国际商定的可持久发展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一致, 并对其有支助作用;
    - 可持久并能导致更广泛适用;
    - 具有成本效益;
  - (五) 资金机制工作实体应当努力调动其他资金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针对气候变化的活动。
- (b) 关于方案优先事项, 委员会的结论是:  
应当把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第12.1条规定的义务和在《公约》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的商定全部费用(或商定全部增加费用)提供资金放在优先地位。在最初阶段, 重点应当放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高能力的活动上, 如规划、建立当地能力, 包括加强机构、培训、研究和教育等有助于按照公约采取有效反应措施的活动。
- (c) 关于国家资格标准, 委员会的结论是:
  - (一) 资格标准将适用于国家和活动, 还将根据第11条第1至款适用;
  - (二) 关于国家资格, 只有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才有资格在《公约》生效之后得到资助。在这方面, 只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才能按照第4.3条通过资金机制得到资助。
- (d) 关于活动资格标准, 委员会的结论是:
  - (一) 和第12.1条所规定交流信息的义务有关的、应满足其“商定全部费用”的活动有资格得到资助;
  - (二) 第4.1条所包括的措施有资格按照第4.3条通过资金机制得到资助。这种措施应当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第11.1条中提到的国际实体按照第4.3条商定;

(三) 除上述规定以外，这种措施还有资格按照第11.5条得到资助。

(e) 关于适应问题，委员会商定如下：

(一) 如《公约》所规定，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将需要具有成本效益、考虑到重大社会经济影响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这些战略应当在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分阶段执行。在短期内，设想分为下列阶段：

(二) 第一阶段：规划，包括对气候变化的可能影响的研究以确定特别脆弱的国家或区域以及适应政策选择和适当能力的建立。

(三) 在中期和长期内，设想在第一阶段所确定的特别脆弱国家或区域分为下列阶段执行：

第二阶段：措施，包括进一步能力的建立，可按照第4.1(e)的设想实行以作好适应准备。

第三阶段：便于充分适应的措施，包括保险和第4.1(b)和第4.4条所设想的其他适应措施。

(四) 根据第一阶段的研究结果以及气候变化小组等方面的其他有关科学和技术研究的结果和正在出现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任何证据，缔约方会议可决定已经有必要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和《公约》执行为第二和第三阶段所设想的措施和活动。

(五) 将按照下列方式提供执行这些适应措施和活动所需资金：

(六) 关于第一阶段，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将委托资金机制的临时工作实体全球环境基金满足《公约》第12.1条所要求进行活动的全部商定费用。这将包括满足在编写国家来文的过程中所进行有关适应活动的商定全部费用；这些活动可包括对气候变化可能影响的研究、确定执行《公约》中有关适应的规定(特别是第4.1(b)和(e)条所规定义务)的备选办法和有关能力的建立。

(七) 如果按照上面(四)所说确定已有必要执行为第二和第三阶段所设想措施，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将按照《公约》第4条第3-4款所载承诺为执行适应措施提供资金。

(八) 缔约方会议在审查《公约》的资金机制时要考虑到在第一阶段所进行的研究和确定的备选适应办法，正在出现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任何证据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和它自己的有关决定，必须根据《公约》第11条为执行为第二和第三阶段所设想的

适应措施确定提供上面(七)所提到资助的途径。

- (f) 关于商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有关增加费用的各种问题非常复杂和困难，因此，需要进一步讨论。它还得出结论认为，应当根据每一具体情况灵活、切合实际地实行“商定全部增加费用”这一概念。缔约方会议应在晚些时候根据经验制定这方面的指导原则并将其提交全球环境基金。

2.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注意委员会得出的关于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工作实体之间业务联系表现方式的结论：

- (a) 作为《公约》最高机构的缔约方会议和被委托负责资金机制业务工作的实体将商定通过下面所讨论业务联系执行第11条第1和第2款的安排；
- (b) 根据《公约》第11.1条，缔约方会议将在其每届会议之后将应由工作实体执行和采取行动的政策指导方针通知该工作实体的理事机构，该理事机构应确保工作实体的工作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将涉及与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以及工作实体与《公约》有关活动的可能的有关方面；
- (c) 工作实体的理事机构有责任确保所资助和《公约》有关的项目符合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顺序。它将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和《公约》有关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和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是否一致；
- (d) 工作实体主席或秘书处给其理事机构的定期报告将通过其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工作实体的其他正式文件也应当通过其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
- (e) 另外，每届缔约方会议都应当收到和审查工作实体理事机构的报告，其中应当包括它在和《公约》有关的工作中如何贯彻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和决定的具体资料。报告应当是实质性的，包括工作实体在《公约》所涉及领域的未来工作方案以及关于工作实体在其业务工作中如何执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和《公约》有关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事项的分析。特别应当包括关于正在执行的不同项目的综述和已经批准的《公约》所涉及领域的项目清单以及包括《公约》执行活动的核算和评估的财务报告，其中要说明资源具备情况；
- (f) 为了达到其向缔约方会议负责的要求，工作实体理事机构提交的报告

应当包括它为执行《公约》所进行的所有活动，不论有关这些活动的决定是由工作实体理事机构作出还是由在它主持下为执行其方案进行工作的机构作出。为此目的，它应视情况和这种机构作出关于提供情况的安排；

(g) 具体项目的供资决定应当由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工作实体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政策指导方针商定。但是，如果任何缔约方认为关于具体项目的一项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事项，缔约方会议应当分析所提出的意见，并根据是否符合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事项作出决定。如果缔约方会议认为这项具体项目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事项，它可要求工作实体理事机构进一步澄清这项具体项目决定，并在适当时候要求重新考虑有关决定；

(h) 缔约方会议将按照第11.3条定期审查和评估所有方式的效益。缔约方会议在根据第11.4条作出有关资金机制的安排时将考虑到这些评估。

3.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注意委员会关于在资金机制范围外所进行活动的下述结论：

应当争取和保持在资金机制范围外进行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包括和供资有关的活动）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有关活动的资格标准一致。

4. 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公约》第11条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供一个报告以供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其中所载资料可有助于缔约方会议审查第21.3条中所提到的临时安排。还应当提供一个关于制订气候变化领域的活动战略和这一领域初步活动的报告以供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其中要考虑到上面第2(五)和(六)段。

5. 请执行秘书向全球环境基金执行干事/主席提供适当投入，以确保全球环境基金活动战略中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部分充分反映出《公约》的规定和委员会的结论。